金陵科技学院 2026–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

（采购包 2 江宁校区科技园物业管理服务）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HQC–WY–202620

采购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金陵科技学院

供应商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，此协议也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《金陵科技学院 2026–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包 2 江宁校区科技园物业管理服务）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》的补充协议。特制定服务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；

第二条 服务人员

1.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期间增加 1 名保洁；

第三条 协议价款

物业费：25134.25 元（贰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整）。

费用明细见附件。

2.人员费用以甲方实际要求服务的时间进行结算。

第四条 费用支付：

1.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本协议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。

3.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与甲乙双方签订的《金陵科技学院 2026–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包 2 江宁校区科技园物业管理服务）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》中的合同款项一并支付，由甲方于每季度结束

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考核合格后，支付上季度物业服务费用。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劳动政策变动，服从国家政策；

第六条 如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；

第七条 此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《金陵科技学院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包 2 江宁校区科技园物业管理服务）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》的补充内容，其它未尽事宜均按照《金陵科技学院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包 2 江宁校区科技园物业管理服务）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》执行，本补充协议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　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9.1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　号：

1名保洁员费用（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5日）

项目	人数	标准	计算公式	费用（月）	费用（天）	费用（5个月5天）
保洁员工资	1	2660.00	1人×2660（月薪）	2660.00	122.30	13911.50
法定计提的法定费用24.7%（公司部分）	1	1223.15	[4952（基数）×24.7%]	1223.15	56.24	6396.95
公积金（公司部分）、（个人部分）	1	266	[2660（基数）×5%]×2	266.00	12.23	1391.15
法定节假日加班费	1	122.30	[122.3(2660元÷21.75天)元/天/人×1人×5天×300%]=1834.5	354.25	12.65	1834.50
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	1	综合测算		1.12	0.05	5.85
节日福利费	1	综合测算		1.12	0.05	5.85
服装费	1	综合测算		0.89	0.04	4.65
税金（6.72%）	4506.53元/月×6.72%			302.84	13.92	1583.80
总计				**4809.37**	**217.48**	**25134.25**

金陵科技学院